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有關改善租訂康文署場地的措施
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康樂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情況。本署近年透過優化訂場制度、設立懲罰安排，以及加強巡查等，多管齊下打擊「炒場」活動。本署亦透過新聞公告呼籲市民切勿向炒場人士買場或購買代訂服務，並重申用場許可證不得轉讓。根據本署「SmartPLAY使用條件」規定，用戶須妥善管理自己帳戶，不應與他人共用帳戶及向他人透露其用戶編號和密碼。如發現有SmartPLAY用戶填報失實資料或未有遵守「SmartPLAY使用條件」，本署有權取消其用戶資格或暫停其用戶資格180日。

本署亦一直檢視現行法例能否對違規轉讓康樂場地的人士施加具阻嚇的刑事罰則或罰款。在SmartPLAY系統推出後，租用人及租用團體在預訂及登記使用設施時需要作出聲明，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證，違犯者可能會觸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而負上刑事責任。本署曾聯同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炒賣康樂場地設施的「炒場」活動及其他違法行為，並在行動中拘捕數名涉嫌參與炒場的人士，相關執法部門正跟進調查被捕人士所涉及的罪行。本署會繼續與相關執法部門緊密聯絡，籌劃及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炒場活動和涉及其他罪行的懷疑個案。

另一方面，為有效打擊濫用電腦程式的情況，自去年起，系統已經採用新一代的網上應用系統防火牆及抗機械人程式，緊密監測用戶登入情況，並採用人工智能自動監察用戶行為及使用的網絡情況，作出自動防衛以保障系統運作暢順，當人工智能判斷有異常操作，系統會進行自動攔截。本署及承辦商團隊會繼續密切監察系統的運作情況和作出適時的跟進，並會積極研究更多不同防止利用機械人程式訂場方案，以使用戶能有更佳的設施預訂體驗。

總括而言，本署會繼續觀察新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再優化SmartPLAY系統及適時推出更多打擊「炒場」的措施。